2020年度述职报告

市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辉

（2021年1月）

按照分工，我负责水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政策法规、综合改革及调研工作，统筹环保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分管水体污染监管科、综合执法科。现将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一方面，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升政治理论修养。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党章》、《准则》等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点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研讨，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并将要求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时刻铭记共产党员的第一身份，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另一方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不放松，努力提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工作中不讲外行话，决策中不出现失误，使自己更好地履职尽责。通过学习，提高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树牢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

一年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秉承干一行爱一行的工作态度，对组织安排的每一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推动，严格把关，身体力行，分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力，水质更好。**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圆满收官。丹江、洛河、金钱河等10条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功能区标准，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我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政策法规落实到位，成效显著。**审核行政处罚案件77件，清理规范性文件2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0余份，在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局网站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74条、行政处罚信息80条、行政许可信息335条。市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和“七五”普法工作受到了市委、市政府评估督查组一致称赞，被推荐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

**三是综合改革及调研推进深入，成果丰硕。**组织报送改革信息13条，报送改革典型案例1篇，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4项，推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4件，完成10项改革任务，形成调研报告46篇，评出优秀调研报告20篇。市环境局被推荐为深化改革先进单位。

**四是统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规范，服务优化。**认领31项本部门事项，其中30项实现“网上可办”，网办率达96.7%；从监管事项清单中认领17项省厅下放监管任务，监管事项录入18条，检查清单管理录入15条；筛选6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其中1家成功入驻；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录入工作人员信息53条，得到了市职转办好评。

三、廉洁自律，清白干净做人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局党组从严管理干部十条纪律和“双十规范”，持续落实市局党组“八个表率”及“五个绝不容忍”要求，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坚持常督促、常检查、常指导、常提醒，每季度听取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做到警钟长鸣，确保“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深刻吸取赵正永、魏民洲、陆邦柱等典型案件教训，带头参加以案促改工作，对照党章党规深入检视问题，积极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十条意见”，带头遵守机关规章制度，慎独、慎微、慎权、慎欲，自重、自警、自省、自励，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强的定力把纪律规矩戒尺握得更紧、用得更正，永葆清正廉洁本色，自觉作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